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歐陽雯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雯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陽雯麗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，以編號3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者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，本院就定應執行刑之本案應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

意旨參照)。再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、2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9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25日，及編號3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1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可稽。經審核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為編號1所示之判決，而其餘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，檢察官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陳述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有本院定執行刑意見陳述回函可憑，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行為時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確定時
1	竊盜	拘役10日	0000000	新北地院112年度審簡字第565號	0000000
2	竊盜	拘役20日	0000000	臺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884號	0000000
3	竊盜	拘役20日 拘役10日 拘役40日	0000000 0000000 0000000	臺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814號	0000000